

项家祥 主编
王正平

上海师范大学跨学科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网络文化的跨学科研究

Wangluo Wenhua de Kuaxueke Yanjiu

上海三联书店

项家祥 主编
王正平

网络文化的 跨学科研究

上海师范大学跨学科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TP293-05
X2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文化的跨学科研究/项家祥,王正平主编;上海师范大学跨学科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7. 12

ISBN 978-7-5426-2747-6

I. 网… II. ①项…②王…③上… III. 计算机网络—文化—研究 IV. TP39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8911 号

网络文化的跨学科研究

主 编 / 项家祥 王正平
组织编写 / 上海师范大学跨学科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 王笑红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om>
E-mail: shsanlian@yahoo.sh.cn

印 刷 / 上海宝山杨中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90×1240 1/32
字 数 252 千字
印 张 11.375

ISBN 978-7-5426-2747-6/C·255

定价:27.00 元

应当重视网络文化的跨学科研究(代序)

何为网络文化?要了解它,首先要知道什么是文化。通俗地讲,所谓文化,就是以人类物质创造为基础的精神创造,它包括哲学、文学、艺术、教育、科学等。网络文化作为文化的一分子,它必将也是建立在一定物质创造基础上的精神创造。近几十年来,计算机硬件、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迅猛发展,逐渐形成了一个沟通越来越广泛、内涵越来越丰富、与现实世界相对应的虚拟世界,人类从而创造了网络的“物质”形态。在这一“物质”形态中,人类也逐渐创造出建立于其之上的网络伦理、网络文学、网络艺术、网络教育、网络游戏、网络动漫等网络文化形态。因此,我们可以认为,网络文化就是以网络物质的创造发展为基础的网络精神创造。

网络无处不在,网络实践的范围急剧扩张,网络创造活动越来越频繁,网络文化的内容日益丰富。虽然网络文化相较其他文化形态显得十分年轻,但其发展速度却十分惊人,发展势头十分迅猛,网络文化的影响越来越大,正在超越时间和空间,形成跨文化的发展态势。

网络文化的这种跨文化发展态势,大到跨越不同的国家和民族,小到每一个不同的人。如果从学科的角度来观察,就表现为网络文化的跨学科发展。所谓网络文化的跨学科发展,就是指网络所形成的这种文化几乎跨越了现代社会的所有学科领域,既

包含人文社会科学,也包含自然科学,从而使得各种不同的学科理念和价值观念基于网络而形成碰撞和整合,形成了各种新的文化和社会现象,并对各学科领域产生了或多或少、或大或小的冲击和影响,促进这些学科领域的变革。

目前,网络文化的跨学科发展态势体现得非常明显,不管是传统学科还是新兴学科,都能在网络文化中找到自己的位置。而由于网络文化传播具有受众面广、信息量大、传播快、互动性强的优势,已经在不同程度上撼动了原有的各学科理念和价值观念,又成为各学科都无法忽视的现实。因此加强对网络文化的跨学科研究已经成为当前网络文化研究的大势所趋,具有必然性。

近年来网络文化的跨学科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在实践和理论上都有许多问题尚未解决,需要深入探讨。同时,对网络文化本身的认识和研究也需要从更高层次的学术视野去把握。从本书收录的文章来看,研究者们均将关注点放在了网络文化与跨学科领域的相互关联当中,很好地体现和呼应了这一趋势和要求,起到了抛砖引玉之功。显然,本书的出版意在倡导高校科研人员积极地参与到对网络文化的跨学科研究中去,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做出有价值的贡献。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几年来,上海师范大学跨学科研究中心每年都围绕一个中心主题展开有针对性的系统专题研究,为繁荣学术研究做出了自己的贡献,社会反响很好。相信今年《网络文化的跨学科研究》的出版,也一定能够更好地为当前的文化建设带来积极的影响。

是为序。

周鸿刚

2007年12月于上海师范大学

目 录

应当重视网络文化的跨学科研究(代序)	周鸿刚(1)
信息技术与网络伦理	(1)
人类价值观:网络时代的跨越	(26)
网络信息责任与网络伦理教育	(35)
网络技术、网络语言与网络文化	(54)
巴赫金行动哲学视野下的网络空间	(76)
大学生网络同居现象的伦理解析	(85)
论政府信息资源增值服务	(101)
网络时代的企业文化建设研究	(113)
论网络文化对大学生的负面影响及对策	(124)
从依恋需要看“青少年网络成瘾”	(132)
论网络犯罪的特点及其成因分析	(144)
私媒体在突发事件中的新闻发布	(155)

2 网络文化的跨学科研究

网络新文化中的“博客”	(173)
网络对传播理论的发展与冲击的初探	(189)
网络文化与图书馆学研究领域的拓展	(204)
网络文化中的健康教育与医学服务	(218)
网络文化时代评弹的姿态	(236)
视频网站与影视创作新需求	(247)
网络文化与文学批评研究	(265)
网络文学中的几点文艺学问题	(276)
网络文学中的审美新趋势	(286)
网络文学与消费狂欢	(293)
网络与教育公平	(300)
E - Learning: 概念、特征及策略	(309)
Diigo——网络教研新途径	(318)
论网络文化及其对教育的影响	(322)
网络文化与语文学习的有效导引行为研究	(334)
反思网络博客对中学生作文的冲击	(344)
综合运用多媒体和传统教学法上好语文课的探索 ...	(351)
后记	(358)

信息技术与网络伦理

当今世界,计算机信息与网络技术已成为影响全球经济、政治、军事、科技、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强势力量。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计算机国际互联网(Internet)的出现,开创了以计算机高新技术应用为核心的信息网络时代。它将设置在世界各地的上亿台计算机连接在一起,构成巨大的、高速运行的全球计算机信息网络,形成无所不包的信息资源,汇成无比巨大的信息处理能力。2007 年 7 月 18 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20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我国网民总人数达到 1.62 亿,半年来平均每分钟就新增近 100 名网民,半年的增长接近去年全年的增长量,互联网普及率也达到了 12.3%;宽带网民数达 1.22 亿,手机网民数较去年翻了 2.6 倍,已有 4430 万人;国内域名总数达到 918 万,其中 CN 域名注册量大幅度增长,已达到 615 万个,巩固了国内主流域名的地位;我国网站数量达到 131 万个,目前 CN 下网站数已达 81 万个,年增长率达到 137.5%,CN 网站数首次大幅度超 COM 网站数。我国已经进入信息网络时代。

现代计算机信息与网络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是一把双

刃剑。一方面,它借助电脑高智能化、信息交换与传播的快速、便捷和时空压缩等优势,对社会的经济、文化、教育、科技、政治等方面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它又把社会及其成员带入一个全新的生存与发展的技术与人文环境中,使人们面临着技术上“可能”与伦理上“应该”的严峻挑战,如,计算机黑客、网络犯罪、信息安全、知识产权、网络暴力、网上色情等已成为普遍的突出的法律与道德问题。网络伦理是信息与网络时代人们应当遵守的基本道德。当前,在我国积极推进网络文化建设的形势下,深刻认识信息与网络时代网络伦理道德的极端重要性,借鉴国外网络伦理的理论与实践的有益经验,深入研究计算机信息与网络技术引起的伦理道德问题,构建具有我国特点的计算机网络道德规范体系,具有重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一、网络伦理的缘起与发展

网络伦理,又称计算机伦理、信息伦理,是当代研究计算机信息与网络技术伦理道德问题的新兴学科。它涉及计算机高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信息的生产、储存、交换和传播中的广泛伦理道德问题。随着当代信息与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计算机信息伦理学已引起全球性的关注。

从20世纪80年代起,随着计算机信息与网络技术在美國和西方发达国家的率先发展与应用,这一新技术引起的伦理道德问题已引起西方哲学界的重视。^[1]1985年,美国著名哲学杂志《形而上学》10月号同时发表了泰雷尔·贝奈姆的《计算机与伦理学》和杰姆斯·摩尔的《什么是计

算机伦理学》两篇论文。这后来成为西方网络伦理学兴起的重要理论标志。此后,随着计算机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90年代国际互联网的出现,计算机技术在应用中引起的社会伦理问题日渐成为西方哲学界、科技界和全社会关注的一个热点。90年代以来,西方网络伦理学的研究有了很大发展。一方面发表了大量的论文、专著和文集,其中较有影响的专著有:大卫·欧曼等著的《计算机、伦理与社会》(1990)、罗伊等著的《信息系统的伦理问题》(1991)、戴博拉·约翰逊的《计算机伦理学》(1994)、里查德·斯平内洛的《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1995)、约翰·韦克特和道格拉斯·爱德尼的《信息与网络伦理》(1997)。另一方面,美、英等国家先后成立了全国或国际性的网络伦理学专门学术研究机构,定期召开各种地区或国际性的学术研讨会。高等学校普遍为大学生、研究生开设各种网络伦理学课程,如“计算机伦理学”(Computer Ethics)、“计算机与信息伦理”(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Ethics)、“网络伦理”(Netethics)等。西方网络伦理学的理论与教学,引起了包括电脑工程师、信息技术公司经理、专业人员和社会各界对网络伦理问题的广泛关注,推动了计算机行业职业道德规范和信息技术行为准则的确立。

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引起的社会利益冲突和建立新的道德秩序的需要,是西方网络伦理学研究兴起与发展的根本原因。为什么需要研究网络伦理学?西方学者认为,计算机信息与网络技术正巨大地改变着人类的生存境况。人们在信息与网络技术的应用中出现了道德上的“真

空”，因而需要通过网络伦理学的研究，来确定新的价值观念、行为规范。

摩尔在《什么是计算机伦理学》中认为，之所以需要研究网络伦理学，是因为在计算机技术创造的新的可能性的周围，存在着传统伦理学不能直接回答的一系列道德新课题。当面对何时和怎样使用计算机时，我们面临着新的道德选择。而在如何进行选择时，“存在一个道德政策的真空”。摩尔认为，新技术要求人们对许多公共政策和道德标准进行重新思考，“网络伦理学的中心任务，是去抉择我们应当做什么，道德政策应当如何确定。它包括考虑个人与社会两方面的道德政策”。^[2]

戴博拉·约翰逊在《计算机伦理学》一书中认为，计算机被广泛应用到工商、民用、管理、教育、司法、医疗、科研等方面。在每一个环境中，存在着人们的目的与利益、机构目标、人际关系、社会规范的矛盾与冲突。研究网络伦理学，是为了理解计算机信息技术引起的伦理道德问题。他指出：“在这方面，网络伦理学研究的出现，是为了研究人类与社会——我们的目标与价值，我们的行为规范，我们组织自我的方式，分配权利与责任等等。”^[3]

计算机的应用，折射出社会的行动与观念。网络伦理学研究可以作为探视社会的一个窗户。在“网络社会”中，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力量在活动。计算机信息与网络技术的最重要特点，是它们的易变性，几乎可以做任何事情。在“网络社会”这一“虚拟的真实”（Virtual Reality）社会中，人们的行为涉及到个人、社会、企业、社会团体等各方面的

利益。网络伦理学正是为了合理认识和调节信息与网络技术应用中引起的利益而得以成立。

在网络伦理学(包括“信息技术伦理学”、“计算机伦理学”)的学科性质界定上,美国和西方一些学者都把它纳入“应用伦理学”(Applied Ethics)或“规范伦理学”范畴,强调网络伦理学的“实用性”,它“探究的是当人们作出选择和采取行动时,如何才是善的和有价值的实践真理”,研究具体行为的规范性指导方针,以解决信息技术带来的一系列具体道德问题。

美国的一些学者认为,网络伦理问题有一些独一无二的特征,属于应用伦理学的“新种类”,但它研究的往往是伦理学的“老问题”。例如隐私权问题,人们应用计算机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隐私权的被侵犯的危险,但隐私权受到威胁这个道德问题早已存在。网络伦理学并不需要去创造一个新的伦理学理论或体系。因此,人们可以依靠传统的道德原则与理论,去把握网络伦理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同时,网络伦理学可以应用传统伦理学的基本概念来区分范畴,如隐私权、财产权、犯罪和泛用、权力与责任、职业实践等。

美国的许多学者认为,需要借助传统伦理学理论和原则,把它们作为计算机信息伦理问题的指导方针和确立规范性判断的依据,才能使人们区分出什么是正当的行为,什么是错误的行为。戴博拉·约翰逊和斯平内洛在他们的著作中,都分别把以边沁和密尔为代表的功利主义,以康德和罗斯(W. R. Ross)为代表的义务论,以霍布斯、洛克和罗尔斯为代表的权利论,这三大目前在西方社会中影响最大的

经典道德理论,作为他们构建网络伦理学的理论基础。

戴博拉·约翰逊和斯平内洛认为,功利主义是为了每一个受到某一行行为影响的人的最大幸福所必须遵循的道德原则。它把许多道德问题用自然的、常识性的方法进行处理,并尽可能考虑到各方面的利益,有利于人们在计算机应用的道德冲突中作出合理的道德选择。他们认为,康德道德义务论中的道德“普适性”原则和“永远把人当作目的,永远不把人仅仅看作手段”的原则,罗斯提出的守信、补偿、公正、仁慈、自律、感恩、无害等7个自明的道德义务,在调节信息与网络技术条件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这些道德义务可以转换成一些特定的“二级义务”,如避免用计算机伤害他人;尊重知识产权;尊重隐私权;对信息技术产品的性能和效用的宣传要诚实,避免不诚实的、欺骗性的和虚伪的宣传等。

戴博拉·约翰逊和斯平内洛都把霍布斯、洛克、罗尔斯以权利为基础的伦理学理论,作为计算机信息伦理学借重的第三种重要道德理论。他们认为,权利论是义务论的一种现代理论形式。这一理论强调权利是道德的基础。在信息时代,个人的法定权利、道德权利、契约权利应当受到特别的尊重。正当的行为是与尊重人的各种基本权利或自由的正义原则相一致的。在信息时代,每个人的信息权利应当受到道德上的尊重。个人对私人信息的“非公开性”、“准确性”、“安全性”拥有权利。

西方学者基于把西方社会认可的一般伦理价值观念,应用到计算机信息与网络伦理分析领域的思考,还进一步

探讨了网络伦理学的一些基本原理和原则问题。

美国学者罗伯特·巴格认为,随着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的发展,人类的基本道德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并没有过时。1993年他在华盛顿召开的第二届布鲁克英网络伦理学年会上宣读的论文中,提出了网络伦理学的三条基本原理:(1)一致同意的原则,如诚实、公正和真实等;(2)把这些原则应用到对不道德行为的禁止上;(3)通过对不道德行为的惩处和对遵守规则行为的鼓励,来对不道德行为进行防范。

美国学者斯平内洛在《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一书中,依据功利主义、义务论、权利论等基本道德理论,对计算机信息技术伦理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分析,提出了计算机网络道德是非判断应当遵守的三条一般规范性原则:(1)自主原则——在信息技术高度发展的境况下,尊重自我与他人的平等价值与尊严,尊重自我与他人的自主权利。如,当计算机技术被用来侵犯别人的隐私权,便侵犯了别人的自主权。(2)无害原则——人们不应该用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给他人造成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害。这一原则被称为“最低道德标准”。(3)知情同意原则——人们在网络信息交换中,有权知道谁会得到这些数据以及如何利用它们。没有信息权利人的同意,他人无权擅自使用这些信息。^[4]

西方学者还对计算机“职业”、“职业人员”、“职业道德”的特殊性问题作了探讨。韦克特和爱德尼在《计算机与信息伦理学》一书中提出,由于计算机技术的广泛社会性应用,计算机和信息技术专家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职业人员或专业人员(Professionals)。但重要的是人们在面对计算机

应用与信息处理的特定场所和情境中,必须要有正确的职业态度。对自己的实践行为,应当作出恰当的道德选择。他们对于社会上其他人员有特殊的职责。韦克特和爱德尼倡言:“一个真正的计算机职业人员,不仅应当是自我领域的专家,而且也应当使自己的工作适应人类文明的一般准则,具有这方面的道德自律能力与渴望。”^[5]

二、信息网络时代需要加强网络伦理建设

信息网络时代的来临,迫切需要全社会高度重视网络伦理建设。在我国,近年来计算机信息产业与互联网络呈现加速发展的势头,但对计算机信息与网络伦理的研究相对滞后,尚未引起专业人员、研究机构、政府部门和大众传媒的高度重视,与时代要求大相径庭。我们必须从哲学认识的高度,深入、全面地认识网络伦理对计算机信息技术和整个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

首先,现代计算机信息与网络技术是一种强大的工具或力量,它的善的使用还是恶的使用完全取决于人的伦理道德价值指向。爱因斯坦指出:“科学是一种强有力的工具。怎样用它,究竟是给人类带来幸福还是带来灾难,全取决于人自己,而不取决于工具。”^{[6](P56)}英国著名历史学家汤因比在《选择生活》中也曾指出:“要对付力量所带来的邪恶结果,需要的不是智力行为,而是伦理行为。但是,科学对伦理来说,属于中立的一种智力工作。所以,科学不断发达完善带来怎样的结果,若用伦理上善恶的概念来说,就在于科学是被善用还是恶用。科学所造成的各种恶果,不能

用科学本身来根治。”今天,计算机信息与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实际上是把人类推向一个必须由自己选择未来的“十字路口”上。这一新技术善的使用,能给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带来巨大的福利,推动人类文明的快速发展;它的恶的使用,又可能给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带来巨大的灾难。人类必须借助道德理性的力量,依靠人类的伦理自觉精神来趋利避害,规约计算机信息与网络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方向,使之造福于人类,而不是加害于人类。

其次,现代计算机信息网络技术,赋予个人过去不可想象的巨大力量,享有以往不可想像的自由,专门技术人员或“上网”应用人员个人行为的善恶是非,相当程度上取决于个人的“道德自律”。自从国际互联网络诞生以来,个人影响、操纵、控制一个地区、国家乃至全球信息网络系统的能量大大增强了。正如控制论的创始人维纳在《控制论》中指出:“技术的发展,对善和恶都带来了无限的可能性。”今天,从事或操作计算机网络技术的个人的道德素养,不仅直接决定了其行为的善恶趋向,而且使它造成的利害效果无限增大了。目前,黑客与网民制造的网络病毒和垃圾邮件已经成为全球的公害。最近 Gartner 组织公布的一项研究报告显示:每年由于病毒等网络欺诈行为导致全球经济损失高达 160 多亿美元。例如 2003 年,Slammer 蠕虫爆发导致全球互联网瘫痪,损失高达 12 亿美元。而每年全球因垃圾邮件造成的损失也高达 20 亿美元。据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公布的消息说,2006 年头 7 个月,我国共出现重大计算机病毒事件 15 次,平均每月超过两次。计算机病毒

的发作越来越频繁,传播速度越来越快,造成的破坏也越来越严重。这些典型的事例一再告诫人们:科学技术越是发展,越是要求人的“道德自律”。高科技,需要研究、应用它的个人具有高道德素质与之相平衡。计算机信息技术越是迅速发展,越是要求相关联的个人具备与之相适应的计算机网络道德素养。

第三,现代计算机信息技术依旧处在探索与发展的过程中,必须借助人类特有的伦理智慧和道德精神的指引,才能防止人们在研究与应用中的急功近利,把技术上的“不确定性”对社会可能带来的危害降低到最低限度。人类对科学技术的真理性认识总是相对的。现代计算机信息技术,是一种“确定性”与“不确定”的统一。这一领域任何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都具有一定意义的“冒险”意味。计算机初创时期的“不经意的疏忽”,导致一场全球性“千年虫”的危机。仅美国为克服“千年虫”危机,就耗费了9000 亿美元。在技术开发与应用的过程中,如何使企业和个人从社会利益、他人利益和人类利益着想,重视道德的“自律”与“他律”,尽最大努力,确保和增加新技术的正效应,克服和降低它的负效应,将始终是网络伦理的神圣责任。网络伦理代表人类的道德理智与良心,能借助人类道德自觉来弥补某些技术与现有制度上的不足,确保这一新技术为人类的文明进步服务。

著名传媒大师爱德华·麦克卢恩在其《技术变迁:它的人与社会方面》中写道:“任何技术都倾向于创造一个新的人类环境。”当代计算机信息技术无疑正在创造一个全